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6〕202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 省委组织部关于公示 2015 年度省委组织部代 省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现将省委组织部《关于公示 2015 年度省委组织部代省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转发给你们。

请按照省委组织部通知要求，通过校园网等方式（不得在互联网上进行公示），及时向所属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传达省委组织部通知精神，公示省管党费收支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公示中，要密切关注党员反映，加强舆情管控和引导，防止出现负面炒作。

请各校汇总省管党费公示情况和意见建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前报送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

联系电话：0551—62827759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6年7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签批盖章 訾金雷

等级 特提·明电 皖组电明字〔2016〕75号 皖机 号

关于公示 2015 年度省委组织部代 省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

根据中央组织部通知要求，为增强党费工作透明度，现就公示 2015 年度省委组织部代省委管理的党费（以下简称“省管党费”）收支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内容。2015 年度省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

二、公示范围。各地各部门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三、公示方式。省委组织部将《2015 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印发各市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同时在安徽组织工作网上予以公示。

各地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将《2015 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向本地区本部门所属的基层党组织

共 4 页

和党员进行公示（不得在互联网上进行公示）。

1. 组织工作网连通到县的市，通过市、县二级组织工作网进行公示；尚未连通组织工作网的县，通过县级政府专网公示。

2. 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将本通知内容印发所属部门（单位）和企业，由各部门（单位）在机关局域网、各企业在内部网上进行公示。

四、公示时间。2016年8月1日至8月9日（7个工作日）。

五、公示要求。请及时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传达本通知精神，公示省管党费收支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公示中，要密切关注党员反映，加强舆情管控和引导，防止出现负面炒作。请各地各部门汇总省管党费公示情况和意见建议，于2016年9月10日前报送省委组织部组织指导处。

请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及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门结合工作实际，于2015年8月31日前，将代市、县（市、区）级党委及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管理的党费收支情况向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公示。

联系人：熊延波 电话：0551-62609799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2016年7月26日

2015 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

一、省管党费收入情况

2015 年度，省管党费收入 4166.296809 万元。其中，各市和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等单位上缴党费 3900.199552 万元，中组部下拨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生活补贴 228.1 万元，党员自愿多交纳大额党费 11.77 万元，党费利息 26.227257 万元。

二、省管党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度，省管党费支出 2063.48206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1. 上缴中组部党费 839.869813 万元。

2. 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681.078 万元。其中，2015 年春节前，拨给 16 个省辖市和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 616.1844 万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拨给 16 个省辖市和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 17.1936 万元，用于补助发放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建国前入党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赴基层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发放慰问金 47.7 万元。

3. 补助皖北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500 万元。下拨 500 万元，用于补助皖北地区 2014 年度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4. 党员教育和其他支出 42.534255 万元。其中，拨给太湖县 20 万元，用于修缮基层党员教育设施；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支出 22.3561 万元；用于支付银行电汇费、购买支票凭证等费用 0.178155 万元。